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等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23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 23 家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申请授信、贷款、银行承兑和信用证的签发、票据贴现、票据质押、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进口保付、出口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业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开展基于保值的金融产品业务，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类保值产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